

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4〕7号)及《关于印发〈省属高校、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委教通〔2024〕14号)有关要求,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辽宁考察时提出的“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打好打赢学校迎评促建攻坚战之战,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中勇挑重担、再创佳绩。

二、工作安排

学校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抓好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

1. 做好个人自学。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重温“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全面熟悉各项纪律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熟练掌握，切实把《条例》学深学透学到位。

2. 集中学习研讨。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结合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分专题举办读书班，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学习研讨，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讲认识感悟、讲收获体会、讲工作打算，实现学学相长、共同提高，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入行。

3. 开展警示教育。学习贯彻落实全省警示教育会议精神及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召开全校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近年来辽宁教育系统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深度挖掘警示教育资源，运用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基地等，强化警示震慑，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推动以案促学促改促治。

4. 加强解读培训。认真学习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依托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开设专区，对《条例》进行解读。坚持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把他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把学习《条例》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纳入学校党校教学内容，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推动以训助学，筑牢思想防线。

（二）抓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学习教育

1. 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各党支部要在督促党员认真做好个人自学的基础上，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全体党员进行集中学习，围绕专题开展学习讨论，交流学习体会和感悟，深入学习把握《条例》的重要意义、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2. 讲好纪律党课。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在深入学习思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讲1次纪律党课，重点讲学习《条例》的收获和感悟，讲运用《条例》的工作打算。用好“党课开讲啦”等载体，推出基层党组织示范微党课系列展播，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教育引导党员提升党性觉悟、严守纪法规矩。

3. 加强基层警示教育。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学习全省警示教育会精神，结合实际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引导党员引以为戒、自觉自律。警示教育要紧贴党员工作和生活实际，精准选用高校等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警示教育更接地气、更有实效，切实推动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4. 注重丰富学习形式。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辽宁高校党建”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开展在线学习。结合实际，充分发挥校级理论宣讲团作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把《条例》讲深讲透讲活。充分发挥高校智库优势，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阐释，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全面总结运用学习教育成果

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2024年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推动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

四、组织领导

1. 压紧压实责任。学校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为副组长，基层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统筹协调，党委组织部承担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具体工作的推动落实。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起领导责任，认真谋划安排，督促推动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立好标杆、作出表率。要坚

持全程指导，强化组织功能，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全过程指导，推动党支部担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

2.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反映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注重典型引路，结合学校“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深入宣传各单位、部门遵规守纪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凝聚奋进力量。

3. 做好推动落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同教育强省建设结合起来，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的动力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沈科力量。

中共沈阳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